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

**（1-56）**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欠薪预警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承办机构：顺河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 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6个月

2.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乡镇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区直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实地核实认定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承办机构：顺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3.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抄告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按规定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乡规划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受理、调查、处理

承办机构：顺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4.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承办机构：顺河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顺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5.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统筹乡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机构：顺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6.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顺河镇水利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7.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顺河镇水利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8.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9.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0.扬尘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1.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生态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日内

1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4.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统筹基层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5.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现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6.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

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承办机构：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

17.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发现超限超载车辆货运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承办机构：顺河交管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8.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水利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0日

19.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承办机构：顺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20.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承办机构：顺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21.渔业监管执法

发现渔业相关违法行为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头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威慑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长江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承办机构：顺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22.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利、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机构：顺河镇水利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0日

23.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承办机构：顺河镇水利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0日

2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和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日常巡查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承办机构：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

25.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承办机构：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

26.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承办机构：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

27.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巡查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8.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9.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日常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办机构：顺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30.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

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31.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

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承办机构：顺河交管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32.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33.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34.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应急管理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35.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防汛抗旱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住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本级防指日常工作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根据上级部门安排

36.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应急管理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日内

3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3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

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卫生院、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日内

39.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应急管理、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应急和群众性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其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承办机构：顺河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长期

40.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1.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2.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43.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4.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45.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支持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6.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7.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48.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49.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安委会办公室、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50.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

51.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销售不合格油品、非法流动经营成品油等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52.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日常监管

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5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病虫害防治

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摸排和监管

发现病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0日

54.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日常监管

林业部门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30日

55.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日常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规划、工商、质监、水利、林业、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有关工作

承办机构：顺河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日常事项

56.物业管理区域调整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采取多种途径听取业主意见

居委会收集业主意见进行讨论研究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听取业主关于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的意见后，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听取业主意见后，作出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的决定

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承办机构：顺河镇城建所

服务电话：0557-4181103

监督电话：0557-4181101

承诺期限：15日内